

#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

朱莹、朱天怡：

经查，你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或身份号码为：320683\_XXXXXXXX\_8226、320683\_XXXXXXXX\_8224）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责令限期二十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决定。

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（苏通园城执拆告〔2025〕4004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可以在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1月28日

联系地址：江海街道江成路1108号江海街道办事处西侧二楼综合执法（1）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13-85991777